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一处表述填写错误，现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# 原披露内容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的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12为特别决议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现更正为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的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- 2、审议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**议案 10 与议案 11** 为特别决议项,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除上述更正外,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, 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披露。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,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!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